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备忘录 8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13:00起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

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2、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等文件，经由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交易。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8、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11、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8 日